公告编号: 2021-019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证券代码: 400089 证券简称: 盛运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近日收到新的诉讼案件及部分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99.9万元及欠息1199694.68元,合计11198694.68元,暂算至2020年8月16日,以后欠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时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99.9万元及欠息1199694.68元,合计11198694.68元,暂算至2020年8月16日,以后欠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时止:
- (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盛运公司对被告盛运环保公司的全部欠款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7日,原告安徽交行与被告盛运环保公司签订编号为180730号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向原告申请借款额 度为壹仟万元整,额度用途为用于归还原贷款,授信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利率上浮50%,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如发生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合同第十条约定如被告未按时还款,原告有权收取复利。合同签订后,被告盛运环保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向原告安徽交行提交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7日。原告安徽交行于当日将借款1000万元转入被告账户,放款当日贷款实际利率为5.65%。

2018年12月7日,原告安徽交行与被告盛运公司签订编号为180730号的《保证合同》,合同第二条约定保证人提供的是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第十条约定被担保的债务人是盛运环保公司,第二十条明确盛运公司知晓该借款为偿还编号为170712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2月7日借款到期后,被告盛运环保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担保人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根据合同约定,被告盛运环保公司和保证人的行为已经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诸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36%。
- 5、上述诉讼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1年3月23日开庭审理。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尚有五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	诉讼涉及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因	金额			
					1、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	
上海浦东	· / / / / / / / / / / / / / / / / / / /				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发展银行	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1594. 514891		肥分行信用证垫款 14014430 元及其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金融借	万元	一审判决	罚息(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 2020	
分行		款			年 3 月 2 日计 1930718.91 元,后期罚	
					息以 1401443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3月3日起按照《开立信用证业务协	

	1		
			议书》约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
			浮 50%计收罚息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
			止);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律师费 10000 元;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被告开晓胜分别在最高保证额
			50000000 元限额内就未偿信用证垫
			款本金、罚息、律师费向原告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
			案件受理费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计 5876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
			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
			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
			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1	1	

上海浦东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 金融信 1827.196775 中判决 分行偿还本金 35933066.67 元及逾期 行款利息(管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为 9338901.08 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35933066.6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计 至款所之口止); 2、被告安徽嘉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性 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旅官安徽省德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万能性 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旅官安徽省德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万能性 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旅官安徽省德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性 海域运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未被未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统行支援诉讼请求。 如果未被未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统行支援诉讼请求。 如果未被未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第之规定,加信支付过延履行职间的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 元。合计 273210 元,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取份有限公司合即公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董运环帐工程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有限公司、 女徽董运环保集团即设					_	
发展银行 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款 万元 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为 9338901.08 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35933066.6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计 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聚公司、开晚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遥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还带清偿 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 偿; 4、驳回原告上两淮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聚公司会配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校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原舍上两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即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国则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 分行	上海浦东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	金融借	4527. 196775	一审判决	分行偿还本金 35933066.67 元及逾期
公司合肥 分行 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计 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畲运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还带消债 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开晓胜未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 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会配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捐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自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配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畲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发展银行	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款	万元		付款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计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股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 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肥分行承担 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为 9338901.08 元;之后的逾期利息以
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安徽歷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线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公司合肥					35933066.6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洁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分行					五的标准,自 2020年2月3日起计
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级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限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至款清之日止);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结合金线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配分行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2、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 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 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限公司、开晓胜在最高债权额 5000
责任;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省盛运环保工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湘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210元,原告上海湘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责任;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 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 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3、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偿;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公司、开晓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追
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4、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限公司合肥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 273210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 3210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
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债务利息。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案件受理费 268210 元,保全费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5000 元,合计 273210 元,原告上海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承担 3210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 270000 元。						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开晓胜承担 270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华(股并企限控制投合(伙的)资伙有)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金融借	30000 万元	终局裁决	综上,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股息(以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头际清偿之日止); 3、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3、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4、第一被申请人取回.购价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4、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连带补偿申请人因处理和办理本案,财产保全申请人因处理和办理本案,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81,659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的人民币 1,107,260.50元,抵作本案仲裁费后,余款人民币825,601.50元由仲裁院退回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大民币 281,659元。6、以上确定的各项点,统计是记录,第二被申请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经开 投资有限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借款纠	1803.13 万元	民事裁定	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公司	有限公司	纷	1000.10 /3/1		

联储证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借款纠		执行裁定	根据相关网站查询得知公司持有的包
有限责任			24150 万元		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61%股
公司	有限公司	纷			权已被执行

三、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上述新增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2021) 皖0103民初3116号
- 2、《民事判决书》 (2020) 皖0111民初2144号
- 3、《民事判决书》 (2020) 皖01民初611号
- 4、《裁决书》
- 5、《民事裁定书》 (2019) 鄂0191民初2703号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29日